

107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須知

壹、活動宗旨

水土保持局為深化「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農村再生」與環境生態間之關聯，持續舉辦「水土保持繪本說故事表演創意競賽」，經由參賽者內化吸收後發揮創意，闡述對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農村再生的認識，喚起社會大眾對國土保安的重視，以達水土保持推廣教育宣導之目的。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三)承辦單位：城鄉永續發展有限公司

參、參賽分組及資格

- (一)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學齡前小朋友(含幼兒園學生)及國小一、二年級學生。
- (二)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三、四年級學生。
- (三)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及國中學生。
- (四)志(義)工組：校園及民間之志(義)工及團隊等。
- (五)公開組：一般社會大眾(不限年齡)。

備註：如混齡參加，該組以參賽隊員之最高年級或年紀認定組別。

肆、表演型式

- (一)故事說演類：以敘述繪本故事情節為表演方式，每一報名隊伍參賽人數至多以2人為限(不含指導老師)，並得另註明指導老師。
- (二)戲劇演出類：以劇情演譯繪本故事為表演方式，每一報名隊伍參賽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不含指導老師)，並得另註明指導老師。

備註：說演或演出類以創意展現為佳，產出教材、教具附加價值。

伍、徵件主題

以水土保持、坡地防災及農村再生等相關繪本故事為限（可先至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http://learning.swcb.gov.tw/>進行線上閱讀），表

達方式不限，可加入創意及輔助道具等來呈現。各組別表演素材指定如下：

類別	繪本名稱
水土保持及坡地防災類	小熊種樹
	家在山那邊
	小魚的秘密假期
	爺爺的魔法書
	小勇士出大任務
	山裡的炸彈客
	怕癢樹
農村再生類	水精靈，去哪兒？
	溪北叨位去
	來聽茶山村說故事
	謝謝你，茶小綠
	躲貓貓

陸、競賽時程

競賽時程	內容說明	活動日期
收件	參賽者自行上網報名及上傳參賽作品。	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截止
資格審查	承辦單位依據比賽須知，審查參賽者資格及繳交參賽文件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107年7月1日至107年7月10日
初賽	以影片內容進行評審作業，選出優秀作品進入決賽階段。	107年7月11日至107年7月31日
決賽	進入決賽各隊伍將於現場進行說故事表演，由委員針對表演內容評審作業，依委員會綜合評審結果，確定最後得獎名次。	107年8月25日(星期六) (暫訂)
頒獎	得獎名單將於107年10月初公布於水土保持局網站，並於11月(暫訂)舉辦頒獎典禮。	107年11月 (暫訂)

柒、頒獎日期

頒獎典禮暫訂於107年11月(暫訂)舉辦，辦理地點經主辦單位確認後，將另行公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網站及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教育網；承辦單位將主動以e-mail 或電話通知得獎者，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核實予以補助交通費用。

捌、參賽及獎勵方式

(一)比賽方式：經由網路初賽擇優選出入選隊伍，再進行現場決賽。

(二)比賽流程：

1. 初賽

(1) 參賽者自行錄製表演影片，無需表演繪本完整內容，但需錄製完整表演片段，長度以5分鐘為限，並先自行上傳至youtube。(上傳教學可參考[https://goo.g1/Po1xw3](https://goo.gl/Po1xw3))。

(2) 參賽者請逕自前往活動網站 (<http://learning.swcb.gov.tw>) 點選我要報名，登陸報名資料完成後，上傳表演影片youtube 連結網址。

(3) 下載之報名表件需與附件之切結書正本一同郵寄至：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460號18樓-6「107年水土保持繪本故事表演創意競賽小組」收，即日起至6月30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2. 決賽：

(1) 初賽結果公佈後，將個別通知晉級決賽之隊伍名單，同步公佈於活動網站 (<http://learning.swcb.gov.tw>)，並暫訂於107年8月25日（星期六）進行決賽，決賽當日若遇天災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比賽，另擇期舉辦。晉級決賽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

(2) 參與決賽各組將於現場進行說故事表演，表演須以報名影片內容為架構下，增加精進片段，以完整呈現繪本故事情緒，故事說演類時間以5分鐘為限，戲劇演出類時間以8分鐘為限，參賽者可自備簡易道具等輔助，細節部份(含決賽地點)屆時將另行通知。

(三)錄取名額與獎勵：

1. 故事說演類

- (1) 每分組取特優1隊，共5隊，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2) 每分組取優等3隊，共15隊，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3,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3) 佳作：每分組擇優選出，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2. 戲劇演出類

- (1) 每分組取特優1隊，共5隊，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2) 每分組取優等3隊，共15隊，頒發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 (3) 佳作：每分組擇優選出，頒發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3. 最佳人氣票選：進入決賽隊伍之影片，於本局粉絲專頁-「水土保持局-永續水土保育」(FB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SWCBG0V/>)，活動期間按讚數達500人次以上隊伍，獲選為最佳人氣獎之獲選隊伍。

4. 水土保持推廣獎：報名參與的學校，每件作品採組成員就讀或服務學校最多者，可得1分(公開組亦納入，如親子、師生組隊之隊伍)，積分最高前5所學校，頒給獎座(牌)乙座。

獎勵		特優	優等	佳作	指導老師獎	最佳人氣獎	水土保持推廣獎
組別							
故事說演類	幼兒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進入決賽之影 片，於本專 局粉絲「水 土保持水土保 持續育」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SWCBGOV/ ，活動期間按讚數達 500 人次以上 隊伍，獲選為最佳人氣獎之隊伍。	共5校
	國小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國中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志(義)工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公開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戲劇演出類	幼兒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數名	共5校
	國小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國中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志(義)工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公開組	1 隊	3 隊	擇優	數名		

玖、評審方式與評分標準：

- (一)初賽及決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
- (二)初賽及決賽評分標準：主題融入的適切性40%、創意展現30%、表達能力20%、台風儀態10%。
- (三)超時扣分原則：
 1. 初賽：影片長度以5分鐘為限，片頭、片尾或花絮等皆不列入評分項目。
 2. 決賽：現場表演時間故事說演類以5分鐘為限(上台及擺設道具時間另計，以1分鐘為限)，戲劇演出類以8分鐘為限(上台及擺設道具時間另計，以1 分鐘為限)；超時部分每30 秒扣總分1 分。超時30 秒內扣1 分，超時30 ~60 秒扣2 分，以此類推。

拾、注意事項

- (一)為求競賽公平性，每隊參賽人員於初賽時之人數，於決賽如有增(替)需求時，比例不得超過50%為限，違者視同棄權。
- (二)為維持競賽水準，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或從缺。
- (三)主辦單位得自行或委由他人於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全程攝影及錄影。
- (四)附件1之活動報名表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擔任活動聯絡人填寫報名。
- (五)附件2 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由參賽隊伍之指導老師、聯絡人或法定代理人代表簽署，相關條款已註記於同意書內；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在拍攝或製作影片時，應先取得兒童監護人之同意，方得進行拍攝，故每位參賽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須簽署附件3 之拍攝同意書。
- (六)晉級決賽及最佳人氣獎之隊伍需於決賽前繳交附件2、3 之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及拍攝同意書，所有成員皆需繳交。
- (七)決賽當天參賽者須以現場發音live 演出，不得使用預錄的方式進行，但得事前準備供現場演出之必要音效。
- (八)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創作，限未曾發表於其他媒體、活動，勿抄襲他人作品，如發現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涉及仿冒、盜用他人作品之情事，經他人檢舉查證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得獎者已領取獎項，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參賽者必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本活動擇頒獎典禮將邀請特優及優等作得獎者出席，若因故無法出席，應派代理人參加，以利領取獎盃(狀)等獎項，如因故缺席者，請會後親自至主辦單位領取。
- (十)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全部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利，不另致酬。
- (十一)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主辦、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
- (十二) 活動洽詢電話：若有活動相關疑問，歡迎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來電洽詢，城鄉永續發展有限公司04-22510690、0982-858919蔡小姐（活動專用電子信箱：ting731130@gmail.com）